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其載入[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編纂]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             | 截至2020年<br>9月30日                         |                              | 截至2020年<br>9月30日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             |
|-------------|--|------------------------------|--|-------|--|-------------|
|             | 本公司所有者<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合併<br>有形資產<br>減負債 |                              | 本公司所有者<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br>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估計<br>[編纂]<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br>(附註3)                          | 港元<br>(附註4) |
| 按[編纂]每股[編纂] |  |                              |  |       |  |             |
| 計算.....     | [(3,995,4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 |  |                              |  |       |  |             |
| 計算.....     | [(3,995,4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342,989,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749,928,000元及人民幣902,483,000元予以調整。
- 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纂]的股份。就計算估計[纂]而言，港元已按[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纂]股份（即緊隨[纂]完成後預計已[纂]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纂]以及根據[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纂]的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3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纂]完成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如下文所詳述。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591,129,000元，A輪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1)[纂]完成，(2)就A輪優先股而言，倘持有至少50%已發行的A輪優先股股東選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A輪優先股，並基於轉換價調整須予以調整。倘若[纂]及轉換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纂]增至約[纂]（基於[纂]每股[纂]），或由約[纂]增至約[纂]（基於[纂]每股[纂]）。按[纂]每股[纂]及每股[纂]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纂]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纂]（[纂]）及[纂]（[纂]）。假設本集團A輪優先股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纂]股增至[纂]股。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